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微亿科技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的定价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和瑞点精密、创研投资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是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投资本金在 8 亿元（含）人民币以内滚动使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对激励对象丹彦军、蒋飞、孙爱平、陈建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东方

王克鸿

王文凯

2020年1月2日